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年度，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为394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

审计业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其中，容诚事务所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及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64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如笑，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超敏，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果林，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 14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1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期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大华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事务所及容诚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

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变更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